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5/1
20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 柏林
临时议程项目4(c)

临时议程及说明, 包括工作安排建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临时议程

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请执行秘书根据A/AC.237/78号文件附件一的订正清单, 参照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结果, 与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磋商, 起草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并编写该议程的说明”(A/AC.237/91/Add.1, 结论(c), 第(d)段)。因此, 拟订了以下临时议程及说明: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发言:
 - (a) 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
 - (b) 其他发言。
4. 组织事项:
 - (a) 《公约》的批准情况;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之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 (f)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全体委员会。

5.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报告：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和需由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a) 与承诺有关的事项：

- (一) 审评《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资料；
- (二) 方法问题；
- (三) 审评《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包括关于议定书的提案及关于后续措施的决定；
- (四) 共同执行的标准；
- (五) 《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包括其工作方案和会议日历；
- (六) 执行情况报告；
- (七) 《公约》附件一未列入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

(b) 与资金机制安排有关的事项：《公约》第11条第1至4款的执行情况，包括：

- (一) 审议《公约》第21条第3款所述临时安排的维持事宜；
- (二) 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业务实体之间业务联系的运作方式；
- (三) 关于方案优先顺序、资格标准和政策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确定“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的指导意见；

(c)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d)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 (一) 体制联系；
- (二) 财政程序；
- (三) 设置地点；
- (四) 通过1996-1997两年期《公约》预算；
- (五) 临时秘书处1995年的预算外资金；

(e) 考虑是否设立一个解决与执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13条)。

(f) 审查《公约》各附件所列的国家名单。

6. 部长级会议：

-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致词；
 - (b) 各国部长及其他缔约方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 (c) 解决未决问题并通过决定。
7. 会议结束：
- (a)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 (b)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c)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会议闭幕。

二、临时议程说明，包括工作安排建议

1. 会议开幕

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德国政府邀请于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在德国柏林举行第一届会议。会议是根据《公约》第7.4条和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7/189号决议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将于1995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时在柏林梅斯达姆22号的国际会议中心开幕。

3. 根据第7.4条，会议将由执行秘书以临时秘书处首长的身份主持开幕。

2. 选举主席

4.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在第一届会议开始时选举东道国代表团团长为会议主席”(A/AC.237/91/Add.1, 结论(a))。据此，执行秘书将请会议选举德国代表团团长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部长安吉拉·梅尔克尔女士担任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主席。

3. 发言

(a) 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

5. 主席将在当选之后发言。

6. 然后，谈判委员会主席将作发言，介绍委员会筹备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结果。缔约方会议不妨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5号决议请委员会主席

“在第一届公约缔约方会议结束之后，以委员会的名义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完成委员会工作的最后报告。”

7. 下列伙伴组织的负责人已被邀请并已同意在本分项目下发言：

- 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 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副秘书长。

其中开发计划署署长无法出席3月28日的会议，将于3月30日发言。

8. 工作与《公约》有关的下列机构的负责人也受到邀请并同意在会议开幕式上发言：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气象组织/环境署政府间气象变化研究团；
-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

9. 执行秘书将作发言。

(b) 其他发言

10. 根据谈判委员会的建议2(A/AC.237/91/Add.1,第(b)(一)段)，本分项目将在高级官员会议期间用于如下发言：

- 观察员国家代表团团长，部长除外；
- 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代表。

11. 另外，根据《公约》第7.6条被接纳为观察员的组织代表可在本分项目下发言(见临时议程项目4(e)的说明)。按照谈判委员会过去的惯例，估计作这类发言的有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及环境方面非政府组织的一名代表和代表商界的非政府组织的一名代表。此外，还可以以议会和市政当局的名义发言(后者为将与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同时在柏林举行的第二次市政领导人气候变化最高级会议的代表)。在为非政府观察员发言作出最后安排之前将与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磋商。

12. 定于1995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听取本分项目下的发言。希望在该次会议上完成所有发言，需要限制发言时间以适应于可用的时间。如需要在此后某日安排本分项目下的任何发言，在1995年4月3日星期一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将会有短时间的机会。

4. 组织事项

(a) 《公约》的批准情况

13. 会议将收到《公约》批准情况的一份报告以供参考(FCCC/1995/Inf.2)。

14. 对于在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公约》或加入《公约》的每一缔约国,《公约》将于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保存人之日后第九十日生效。因此,至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于1995年3月28日开幕之时的缔约方将为在1994年12月28日之前交存了此类文书的115个国家和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另外,在1994年12月29日至1995年1月7日交存了文书的两个国家将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期间成为缔约方,使总数为118个缔约方。在后一日期之后交存或将要交存此类文书的国家将在会议闭幕之后才成为缔约方。

15. 没有为在本分项目下发言作出安排,有关的资料可在项目3(b)或6(b)下发送。此外,请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政府代表团以书面通知秘书处其政府这方面的计划。

(b) 通过议事规则

16. 根据《公约》第7.2(k)条,缔约方会议应“议定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自身及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谈判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将载于A/AC.237/L.22/Rev.2号文件的议事规则草案交给缔约方会议审议”(A/AC.237/91/Add.1,结论(b))。规则草案以FCCC/CP/1995/2号文件转交给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A/AC.237/91,第78-92段)摘述了该届会议关于议事规则草案的讨论,反映了各代表团的不同看法和提案。

17. 请缔约方会议在第一届会议开始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自身及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使会议能不受妨碍地开展工作。

(c) 通过议程

18. 根据谈判委员会要求编写的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将提交供通过(见本文件第一节)。

19. 与临时议程有关的文件及可在届会上得到的其他文件清单载于附件一。

(d)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20. 谈判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建议,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期间选举附属机构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及在两届会议之间就所有主席团成员,包括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的选举进行非正式磋商,同时要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组成仍在谈判中”(A/AC.237/76,第136段)。

21. 根据这一要求,谈判委员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协调员就选举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的所有主席团成员进行了广泛的非正式磋商。磋商是以议事规则草案为基础的,其中规定,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包括11名成员(主席一名、副主席七名、《公约》第9条和第10条设立各附属机构主席及报告员一名),两个附属机构各有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一) 选举主席之外的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

22. 谈判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获悉各区域集团对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各职位的提名如下:

- (a) 非洲集团:一名副主席(津巴布韦)和第10条设立的附属履行机构主席(毛里塔尼亚)(A/AC.237/91,第141段);
- (b) 亚洲集团:两名副主席(印度、日本)(A/AC.237/91,第143段);
- (c) 东欧国家集团:两名副主席(匈牙利、俄罗斯联邦)(A/AC.237/91,第143段);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两名副主席(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A/AC.237/91,第141段);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一名副主席(澳大利亚)(主席(德国)除外)(A/AC.237/91,第144段);
- (f) 小岛屿国家联盟(AOSIS):一名副主席(萨摩亚)(A/AC.237/91,第142段)。

23. 谈判委员会主席指出,即收到的提名“与议事规则草案第22条所述的主席团职位不符,因此,需要进一步磋商”(A/AC.237/91,第144段)。因此,委员会授权主席“继续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附属机构的副主席和报告员职位的提名进行磋商”(A/AC.237/91,第148段)。

24. 目前正在继续就第9条设立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和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报告员的职位进行磋商。

(二) 选举附属机构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25. 议事规则草案第27条规定，“每一附属机构应选举自己的副主席和报告员。”因此，将需要为《公约》第9条和第10条设立的附属机构各选举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26. 兹建议，如就附属机构的这些其他主席团成员的提名达成协议，应于3月30日星期四选举这些主席团成员。所涉的各附属机构可在3月30日上午的全体会议之前专门为选举这些主席团成员顺序举行短时间的会议。另一种办法是不停执行议事规则草案第27条，由缔约方会议在3月30日的全体会议上直接选举这些主席团成员（谈判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选举其工作组主席团成员时采用了相似的程序，尽管其议事规则规定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应由这些机构本身选举（见A/AC.237/5，第40条））。

27. 如根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决定设立任何其他附属机构，其主席团成员通常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选举，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见议事规则草案第27条第5款）。如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此种机构，可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期间做出选举这些主席团成员的规定。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28. 《公约》第7.6条除其他外规定，“任何在本公约所涉事项上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不管其为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的，经通知秘书处其愿意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纳，除非出席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

29. 不妨忆及，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7条第2款，“经主席邀请，此种观察员可参加任何届会对与其代表的团体或机构直接有关的事项的议事工作，但无表决权，除非出席届会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还应指出，按照议事规则草案第30条，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公开举行，附属机构的会议不公开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在这方面，第30条的脚注规定，除其他外，“议事规则草案第30条应解释为允许正式委派的观察员参加“非公开”会议。”

30. 临时秘书处编写了表示愿意被接纳作为观察员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名单(A/AC.237/78/Add.2)并提交给了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一名单,并建议缔约方会议“决定根据《公约》第7.6条接纳A/AC.237/78/Add.2号文件所列的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第一届会议”(A/AC.237/91/Ass.1,建议2,第(c)(一)段)。

31. 在A/AC.237/78/Add.2号文件所载名单截稿之后,继续收到《公约》第7.6条所述组织要求被接纳出席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请求。因此,谈判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考虑接纳由执行秘书与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协商编制的另一份表示希望被接纳作为观察员出席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名单上的组织”(A/AC.237/91/Add.1,建议2,第(c)(二)段)。

32. 会议将收到FCCC/CP/1995/3号文件,其中载有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核可的组织名单和执行秘书按照委员会的建议编制的另一份名单。

(f)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全体委员会

(一) 届会的目的

33. 《公约》规定:“缔约方会议作为(本)公约的最高机构,应定期审评本公约.....的履行情况,并应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为促进本公约的有效履行所必要的决定。”(第7条第2款)。此外,《公约》具体规定了将由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若干行动。谈判委员会在1992年通过和签署《公约》以后所做的工作为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实现这些目标提供了基础。会议工作安排的方式,应有利于这些目标的实现,把重点放在需要解决的未决问题。

(二) 安排两个部分的会议

34. 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建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分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是从3月28日至4月4日在高级官员一级举行会议,在此期间缔约方可就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未解决的任何问题进行谈判,并就此编写决定草案;另一部分是从1995年4月5日至7日的部长级会议,在此期间缔约方会议将完成讨论工作并通过决定”(A/AC.237/76,第135段)。

(三) 设立全体委员会和分配任务

35. 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建议缔约方会议“设立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由缔约方会议副主席任主席，所有代表团均可参加。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就未决问题建议决定，供缔约方会议通过；该委员会主席有权视情况将工作委托给起草小组”(A/AC.237/91/Add.1, 建议2, 第(a)(一)段)。

36. 谈判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期间“不同时举行两次以上的会议”(A/AC.237/91/Add.1, 建议2, 第(a)(二)段)。

37. 缔约方会议不妨在届会开始时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指定其主席，并将谈判委员会没有能够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或某些工作仍未完成的项目分配给它。谈判委员会建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決定将直接提交部长级会议，供其在临时议程项目6(c)下通过。

38. 临时议程项目5下列分项目下的仍未解决的实质性问题：

- 项目5(a)(三)：审评《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包括关于议定书的提案及关于后续措施的决定；
- 项目5(a)(四)：共同执行的标准；
- 项目5(a)(五)：《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包括其工作方案和会议日历；
- 项目5(b)(三)：关于方案优先顺序、资格标准和政策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确定“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的指导意见；
- 项目5(d)：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可能也会有须在分项目5(f)下处理的问题：审查《公约》附件所列的国家名单。)

39. 缔约方会议不妨将上段所列的临时议程分项目分配给全体委员会，并请它完成谈判委员会就这些议题所进行的工作。

40. 谈判委员会建议的某些决定可能需要根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加以修改。缔约方会议不妨请全体委员会主席负责就任何此种修改提出建议，在各附属机构主席一经选出之后，视情况与他们协商。

(四) 会议日程表

41. 会议日程表载于本文件附件二，其目的是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最充分地利用可得的设施，以及在4月5日和6日两天部长级会议期间安排晚间会议。这一安排是根

据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作出的(A/AC.237/91/Add.1, 建议2, 第(b)(二)段)。

42. 会议日程表包括一项涉及在缔约方会议两个阶段举行全体会议的确切建议, 尽管必要时仍可加以修改。在高级官员会议阶段, 继3月28日上午开幕全体会议之后, 计划于3月30日上午和4月3日下午再举行两次全体会议。后一次全体会议的目的在于估量前一星期取得的进步, 如果需要, 在部长会议之前为进一步协商作出安排。在整个部长级会议期间将举行全体会议, 如果需要, 在4月5日和6日继续在部长一级进行非正式协商。

43.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时间表必然是暂定的。预计全体委员会将于3月28日下午开始工作, 3月31日晚些时候再举行一次会议, 审查在解决未决问题和起草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两次会议之间, 各起草小组将进行工作, 全体委员会只是在需要处理这些小组中出现的问题时或有必要再次推动它们时才举行会议。一旦全体委员会主席在4月3日上午的全体会议上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缔约方会议将决定全体委员会在部长级会议开始之前的期间内继续工作是否有益或者是否应开始某些其他工作。

44. 提议的日程表没有在4月4日下午安排正式会议, 目的是空出时间编写供部长级会议审议的文件。因此, 为编写这些文件进行的任何谈判均应在4月4日午休前结束。部长级会议期间的所有谈判均应在4月6日午休前结束, 以便编写供于4月7日通过的文件。

(五) 缔约方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发言的时间限制

45. 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建议, 部长级会议期间每一发言的平均时间长度应予以限制(A/AC.237/91/Add.1, 建议2, 第(b)(二)段)。缔约方的数目和部长级会议期间可用的时间表明, 每一发言平均可用的时间不可能超过5分钟。因此, 缔约方会议不妨规定部长级发言的时间限制为5分钟。这一限制应在届会议开始时规定, 这样在准备下周的发言时即可考虑到此点。为使这些发言有充分时间, 全体会议将需准时开始, 并且各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需要在全体会议厅他们的座位上发言。

5.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和需由缔约方会议
采取行动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a) 与承诺有关的事项：

46. 请缔约方会议通过以下谈判委员会就这一分项目下产生的议题提出的建
议中所载的决定：

- 临时议程项目5(a)(一)：
建议3：《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国家来文；
- 项目5(a)(一)：
建议4：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
- 项目5(a)(二)：
建议7：方法问题；
- 项目5(a)(六)：
建议1：执行情况报告；
- 项目5(a)(七)：
建议5：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来文。

47. 应当指出，谈判委员会通过建议3时，附件一缔约方中的三个过渡经济国
家的代表表示，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审议该建议之前，他们对该建议的某些方面持
保留立场(A/AC.237/91，第38段)。

- 审评《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包括关于议定书的提案
及关于后续措施的决定(项目5(a)(三))

48. 根据第4条第2款(d)项，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被授权审评第4条第2款(a)项
和(b)项是否充足并采取适当的行动。在这样做时，缔约方会议可以谈判委员会第
九、第十、第十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为基础。谈判委员会在第11/1号决议中承认，
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只是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第一步，第一届缔约方会议
须对其进行审查。谈判委员会建议，在审评中，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应考虑到委员会
提交的结论以及缔约方和其他成员国提出的建议、评论和表达的意见，并按照《公
约》的有关规定，根据评审结果采取适当的行动。此外，谈判委员会呼吁各缔约方

对审查工作作出积极贡献(见A/AC.237/91/Add.1, 第11/1号决定)。

49. 谈判委员会在同一决定中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转交了以下文件, 供其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 谈判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关于这一事项的结论(参见FCCC/CP/1995/Misc.1, 第二部分);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提交的关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公约》议定书草案(A/AC.237/L.23);
- 德国提交的关于《公约》议定书的进一步内容的提案(A/AC.237/L.23/Add.1);
- 缔约方和其他成员国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和表达的意见(后来作为FCCC/CP/1995/Misc.1号文件第一部分散发)。

50. 缔约方会议还不妨借鉴载于A/AC.237/81和Corr.1号文件中的国家来文汇编和综述。其他有关资料可参见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1994年特别报告和带有说明的关于全球形势的国际同行审查文献汇编(A/AC.237/83)。

51. 在处理这一议题时, 缔约方会议不妨充分借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对《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进行的审评并将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可用的时间集中于须采取的适当行动。

- 共同执行的标准(项目5(a)(四))

52. 《公约》第4条第2款(d)项规定,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应就第4条第2款(a)项所述的共同执行的标准问题作出决定。

53. 谈判委员会在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讨论了共同执行的标准, 它建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同时考虑到各代表团提出的评论和表达的意见, 包括77国集团和中国、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美国提出的案文草案(A/AC.237/91/Add.1, 建议6; 有关案文载于该建议附件)。

54. 请缔约方会议就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工作达成结论。

- 《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包括其工作方案和会议日历
(项目5(a)(五))

55. 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公约》第9和第10条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的建议8，其中转达了供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这些附属机构是：第9条设立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第10条设立的履行附属机构。这两个附属机构的第一届会议暂定于1995年10月16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如果有必要，也可利用10月30日至11月3日这一周。）

56. 所建议的决定的某些内容，特别是有关设立政府间技术小组和工作计划的内容，可能需要参照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就其他项目达成的结论和作出的决定进行进一步拟订工作。有关下述问题的结论和决定可能特别相关：审评《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的后续行动；共同执行的标准；1996至1997两年期《公约》预算。此外，缔约方会议不妨就每一附属机构或两个附属机构与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未来关系、就这两个附属机构的任务分工和就这两个机构在第4条第5款规定技术转让方面的未来工作提供指导意见(参见下文第60段)。

57.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全体委员会主席在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当选之后与他们进行协商，以便就如何更新谈判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提出建议，但不要重新讨论谈判委员会已经议定的实质问题。

(b) 与资金机制安排有关的事项：《公约》第11条第1-4款的执行情况

58. 请缔约方会议通过以下谈判委员会就这一分项目下产生的议题提出的建议中所载的决定：

- 临时议程项目5(b)(一)：
建议9：《公约》第21条第3款所述临时安排的维持事宜
- 项目5(b)(二)：
建议10：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业务实体之间的安排；
- 项目5(a)(三)：
建议11：向资金机制业务实体提供关于政策、方案优先顺序、资格标准的初步指导意见。

59. 在项目5(b)(二)下,除通过载于谈判委员会建议10的决定外,还请缔约方会议核可谈判委员会关于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业务实体之间业务联系的运作方式的结论(A/AC.237/91/Add.1,结论(g))。

- 关于方案优先顺序、资格标准和政策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确定“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的指导意见(项目5(b)(三))

60. 缔约方会议在通过谈判委员会建议11所载的决定时,将注意到谈判委员会关于在技术转让问题上未来工作的结论(建议11,第2(b)段)。该结论指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应继续进行讨论,以期确定根据《公约》第4条第5款开展技术转让业务的方式方法。在审查谈判委员会关于附属机构作用的建议8所载的决定时可考虑到这一结论(见上文第56至57段)。

61. 《公约》资金机制临时业务实体全球环贷的报告,引起了就制定气候变化领域中的业务战略和全球环贷在此领域中的初始活动提供指导意见的新要求。根据谈判委员会关于委员会和全球环贷之间临时安排的第10/3号决定(A/AC.237/76,附件一)第4段,该报告将提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审议。全球环贷提交的报告载于文件FCCC/CP/1995/4。请缔约方会议审议该报告,并就业务战略以及对初始活动的任何有关反馈提供指导意见。

(c)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62. 谈判委员会的各届会议均不断讨论这一事项。缔约方会议收到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就此得出的结论(A/AC.237/91/Add.1,结论(h))。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到这些结论,并在今后各届会议上对秘书处在此领域中的工作提供指导意见。

(d)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63. 谈判委员会第九、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一事项,讨论了体制联系、财政程序、《公约》预算和《公约》秘书处设置地点等议题。委员会还审查了临时秘书处的预算外资金需求。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了有关这一事项各个方面的一些结论,包括某些建议(A/AC.237/91/Add.1,结论(i)至(o))。在这些结论的基础上,缔约方会议不妨通过关于这一分项目所有方面的一项综合决定。执行秘书

的一份说明(FCCC/CP/1995/5)概述了这一决定可包括的各点,该说明还提请人们注意为谈判委员会编写的与这一分项目依然有关的文件(A/AC.237/79和Add.1-6;A/AC.237/Misc.45)。

64. 如下执行秘书的说明的增编载有关于具体议题的补充材料:

- FCCC/CP/1995/Add.1: 财政程序: 1996年和1997年《公约》行政预算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 FCCC/CP/1995/Add.2: 1996-1997两年期《公约》概算;
- FCCC/CP/1995/Add.3: 临时秘书处1995年的预算外资金。

65. 秘书长就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的安排提出的咨询意见将载于另一份增编。

66. 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指出,有关这一分项目财务方面的决定可由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小组拟订(见A/AC.237/91,第107段)。

(e) 考虑设立一个解决与执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13条)

67. 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讨论了这一事项,它建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技术和法律专家特设工作组,研究有关建立多边协商程序及其设计的所有问题,并将其研究成果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见A/AC.237/91/Add.1,结论(p))。请缔约方会议就此建议采取行动。

(f) 审查《公约》各附件所列的国家名单

68. 这一事项包括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临时议程中,以使一缔约方有可能根据第16条,提出对《公约》的一个附件或两个附件进行修正的问题,或按照第4条第2款(g)项,通知缔约方会议它打算接受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的约束。有关的背景资料载于谈判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AC.237/76,第30段,和A/AC.237/91,第29和第93-95段)。

6. 部长级会议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致词

6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赫尔穆特·科尔阁下将于1995年4月5日星期三上午11时部长级会议开始时向缔约方会议致词。

(b) 各国部长和其他缔约方代表团团长发言

70. 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向缔约方会议建议：

- (a) 代表团仅进行一轮一般性发言，部长级会议期间的发言限于参加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国家部长和其他缔约方代表团团长；
- (b) 由于上述情况，部长级会议期间的每一发言的平均时间长度应予限制，在部长级会议期间，应为晚间会议作出安排；
- (c) 根据以往作法，个别发言的摘要不列入届会报告，各代表团如果愿意，可提供这些发言的复制件，在会议上散发(A/AC.237/91/Add.1，建议2，第(b)段)。

71. 部长级会议发言名单由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秘书 V. 泽列诺夫先生负责保管。在1995年3月20日以前，有关该名单的询问应通过以下地址交Zelenov先生：Room S-2963,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Fax(1-212) 963-5935。这一日期以后的询问，可通过以下地址交给他：Room 49, International Congress Centre (ICC), Messedamm 22, Berlin, Fax (49-30) 3038 5411。

72. 上文第45段提议部长级会议发言时间限制为五分钟。

73. 部长级会议发言者名单将载于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最后报告附件。

(c) 解决未决问题并通过决定

74. 在这一分项目之下，缔约方会议将正式通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及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拟订的决定。前者列在上文临时议程项目5的说明中。可视需要进行部长级磋商，以促进后者的通过。

75. 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强调了充分利用部长们出席第一届缔约方会议

这一机会的重要性,作为国家和国际对《公约》的政治支持。在这方面,有人提到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是否可能通过一个部长宣言。这一问题可在本分项目项下处理。

7. 会议闭幕

(a)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76. 议事规则草案(A/AC/237/L.22/Rev.1)第19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当局颁发。”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20条,“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会议将收到主席团提交它通过的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b)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7. 缔约方会议不妨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应考虑到:

- (a) 《公约》第7.4条规定,“除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外,缔约方会议的常会应年年举行”;
- (b) 议事规则草案第4条第2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每次经常届会上确定下次经常届会的日期和会议”;
- (c) 议事规则草案第3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届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作出其他的适当安排”;
- (d) 缔约方提出的愿主办第二届会议并承担增加的有关费用的任何提议。

(c)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会议闭幕

78. 将根据惯例编写本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草稿供会议在届会结束时通过。请缔约方会议授权报告员会后在秘书处的协助和主席的指导下完成最后报告。

附件一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文件清单

为届会准备的文件

A/AC.237/81/Corr.1	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来文汇编和综述
A/AC.237/9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5年2月6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A/AC.237/91/Add.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和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临时议程和说明,包括工作安排建议
FCCC/CP/1995/1	通过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FCCC/CP/1995/2	接纳观察员: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FCCC/CP/1995/3	Report of the GEF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an operational strategy and on initial activities in the field of climate change
FCCC/CP/1995/4	
(仅有英文)	
FCCC/CP/1995/5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FCCC/CP/1995/5/Add.1	财务程序:1996年和1997年《公约》行政预算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FCCC/CP/1995/5/Add.2	1996-1997两年期《公约》概算
FCCC/CP/1995/5/Add.3	临时秘书处1995年预算外资金
FCCC/CP/1995/Misc.1	审评《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适足与否
FCCC/CP/1995/Misc.2	审查选定的不履约程序、争端解决办法和执行情况审查程序
FCCC/CP/1995/Inf.1	为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与会者提供的资料
FCCC/CP/1995/Inf.2	公约批准情况
FCCC/CP/1995/Inf.3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第一次来文的情况
FCCC/CP/1995/Inf.4	最新的国家来文初步资料
FCCC/CP/1995/Inf.5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与会者临时名单

FCCC/CP/1995/Inf.6

有关气候变化的文献：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资料股图书馆入藏资料(1994-1995)

为届会准备的其他文件

- A/AC.237/18(Part II)/
Add.1和Corr.1
A/AC.237/55
A/AC.237/76和Corr.1
A/AC.237/78/Add.2
A/AC.237/79/Add.1
A/AC.237/79/Add.4
A/AC.237/79/Add.5
A/AC.237/79/Add.6
A/AC.237/L.22/Rev.2
A/AC.237/L.23
A/AC.237/L.23/Add.1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1994年2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日内瓦
希望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名单
体制联系。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常设秘书处体制安排的咨询意见
设置地点。潜在的东道国政府提供的资料汇编
常设秘书处问题接触组的结论
关于支助《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与《公约秘书处合作的谅解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议事规则
审评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内承诺适足与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代表 1994年9月20日致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的信,转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议定书草案
审评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内承诺适足与否。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1994年9月22日致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的信,转交有关公约议定书进一步内容的提案

• 参见环境署/气象组织气候变化资料股以临时秘书处名义印发的公约订正案文,现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 A/AC.237/Misc.45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各国政府关于愿作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提议汇编
- A/AC.237/Misc.46 考虑是否设立一个解决与执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13条)。各代表团就第13条提交的文件

供届会参考的其他文件

- A/AC.237/59 审议是否设立一个解决与执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13条)
- A/AC.237/66 共同执行：试验阶段的目标、标准和安排
- A/AC.237/79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做出安排。执行秘书的说明
- A/AC.237/79/Add.2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财务程序草案
- A/AC.237/79/Add.3 常设秘书处预算大纲
- A/AC.237/81 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来文汇编和综述
- A/AC.237/83 审评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内承诺适足与否。附带说明的汇编
- A/AC.237/88 技术转让
- A/AC.237/89
(仅有英文) Consideration of the maintenance of the interim arrangement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1, paragraph 3. Report on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GEF Council
- A/AC.237/Misc.40 执行第11条(资金机制)第1-4款,联合主席的案文和各国政府提交的文件
- A/AC.237/Misc.43和
Add.1 审评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内承诺适足与否。缔约方或其他成员国的评论
- A/AC.237/Misc.44和
Add.1 共同执行的标准。缔约方或其他成员国的评论

大会文件

- | | |
|--------|--------------------------|
| 45/212 |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0年12月21日) |
| 46/169 |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1年12月19日) |
| 47/195 |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2年12月22日) |
| 48/189 |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3年12月21日) |
| 49/120 |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4年12月19日) |

附件二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暂定会议日程表

日期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p><u>3月28日, 星期二</u></p> <p>10:00-12:00</p> <p>12:00-13:00</p> <p>15:00-18:00</p>	<p><u>项目1:</u> 会议开幕</p> <p><u>项目2:</u> 选举主席</p> <p><u>项目3(a):</u> 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 - 谈判委员会主席 - 气象组织秘书长 - 环境署执行主任 -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副秘书长 - CSD、IPCC、GEF负责人 - 执行秘书 <p><u>项目4:</u> 组织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公约的批准情况 (b) 通过议事规则 (c) 通过议程 (d)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f) 工作安排, 包括设立全体委员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u>项目5:</u> 谈判委员会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配给全体委员会的未决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查未决问题 - 工作安排 - 设立未决问题起草小组

日期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u>4月4日, 星期二</u> 10:00-13:00 15:00-18:00	. . . 无 会	(必要时的非正式磋商) (全体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无 会
<u>4月5日, 星期三</u> 11:00-12:00 14:00-20:00	<u>项目6: 部长级会议</u>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阁下发言 <u>项目6: (续)</u> (b) 各国部长及其他缔约方代表团团长发言	. . . 关于未决问题的非正式磋商
<u>4月6日, 星期四</u> 10:00-13:00 15:00-21:00	<u>项目6: (续)</u> (b) 各国部长及其他缔约方代表团团长发言 <u>项目6: (续)</u> (b) 各国部长及其他缔约方代表团团长发言	关于未决问题的非正式磋商 . . . 磋商
<u>4月7日, 星期五</u> 10:00-13:00 17:00-18:00	<u>项目6: (续)</u> (c) 解决未决问题和通过决定 <u>项目7: 会议闭幕</u> (a)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b)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u>项目7: (续)</u> (c)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 会议闭幕